

汉语非典型宾语及其阿语对应形式
المفعولات الشاذة في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ومقابلاتها في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Dr. Aziza Mohamed Fathallah
Lecturer, Department of Chinese
Faculty of Al-Asun, Ain Shams University

د. عزيزة محمد فتح الله
مدرس بقسم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كلية الألسن، جامعة عين شمس

The Chinese irregular objects and Their Arabic Corresponding Forms

Abstract:

The verb-object structure is a commonly used structure in Chinese and Arabic. The regular collocation of the verb-object structure is that the transitive verb is followed by "the action recipient" element as the object, but Chinese is different, and it has several irregular objects. This paper is based on the argument structure theory to explore the syntactic manifestations of irregular objects (including location object, target object, instrument object, material object, and manner object) in Chinese, and further study their corresponding forms in Arabic. The aim is to let the Arab Chinese learners have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irregular object forms in Chinese, and to provide some corresponding forms in Arabic that are suitable for this phenomenon, so a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Chinese-Arabic translation.

Key words: irregular objects, argument structure, Chinese and Arabic comparison, verb-object structure, non-core argument.

المفعولات الشاذة في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ومقابلاتها في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الملخص:

تُعد تركيبية الفعل والمفعول تركيبية شائعة الاستخدام في اللغتين الصينية والعربية، الشكل المعتاد لهذه التركيبية هو أن يأتي بعد الفعل المتعدي الحد الدلالي "المتقبل" ويقع مفعولاً به، ولكن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تختلف في ذلك، فيها أيضاً عدة أشكال شاذة للمفعول به. يستند هذا البحث إلى نظرية الوظائف الدلالية لدراسة البنية النحوية للمفعولات الشاذة في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ا فيها المفعول المكان، والمفعول الهدف، والمفعول الأداة، والمفعول المادة المستخدمة، والمفعول الطريقة، ثم استكشاف الشكل المقابل لهم في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وتهدف هذه الدراسة إلى جعل دارسي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من العرب يتعرفون على أشكال المفعولات الشاذة في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معرفة عميقة، وكذلك تقديم بعض المقترحات المناسبة لمقابلات هذه الظاهرة في 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يمكن الرجوع إليها في الترجمة بين اللغتين الصينية والعربية.

الكلمات المفتاحية: المفعولات الشاذة، الوظائف الدلالية، مقارنة اللغتين الصينية والعربية، تركيبية الفعل والمفعول، الحدود الواضح.

汉语非典型宾语及其阿语对应形式

摘要:

动宾结构是汉阿一种常用的结构，动宾结构的常规搭配是及物动词后面带受事成分充当宾语，而汉语则不同，它还有好几种非典型宾语。本文以论元结构理论为基础，来探讨汉语中非典型宾语（包括处所宾语、目的宾语、工具宾语、材料宾语、方式宾语）的句法表现形式，并进一步考察其阿语对应形式。旨在让阿语母语的汉语学习者更加深入地了解汉语非典型宾语形式，而且提供一些适合这种现象的阿语对应形式，为汉阿翻译提供参考。

关键词：非典型宾语、论元结构、汉阿对比、动宾结构、外围论元

1. 引言

世界上所有的语言包括汉语和阿拉伯语都有及物动词，宾语是及物动词支配的对象，动宾结构的典型搭配是及物动词后面带受事宾语，表示一种影响的传递过程，即施事者将影响传递给受事者，受事者因此发生位置、状态或者性质等变化。

本文主要以论元结构理论为我们的理论基础，论元结构理论是追求划清句法成分和语义角色之间关系的核心理论之一，它研究的语义结构以谓语动词为核心，以动词支配的名词或名词性短语为不同类别的语义角色（即论元）。

（顾阳，1994，页 1）指出：“关于论元的概念，应该追溯到本世纪60年代，Gruber（1965）和Fillmore（1968）提出的表示述语跟与之相关的名词短语之间语义关系的语义角色。”后来，Chomsky（1981）将语义角色称为论旨角色，并应用到了管辖约束理论，提出了题元准则，他认为一个谓词的意义决定了一个语法论元的性质。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论元结构理论。所以论元结构理论是吸取了配价语法、格语法、生成语法的有关成果的综合语义描写理论。

(袁毓林, 2002, 页 13) 指出, 动词的论元数目在句子层面既包括必有论元(也称核心论元), 他们对构成基本的述谓结构来说是不可缺少的, 其中主体论元如“施事、主事”以作主语为其主要的句法形式、客体论元如“受事、结果”以作宾语为其主要的句法形式; 也包括外围论元, 指动词的可有论元, 它们起到扩充基本的述谓结构、形成复杂命题的作用, 如“工具、材料、处所、目的”等论元角色, 以作状语为其主要的句法形式。这是一条基本上被认可和难以违反的规则

在汉语中, 动宾结构非常丰富。(李临定, 1986, 页 5) 说明“动词所带的名词可以表示受事的名受, 也可以是表示结果的(名结)、表示工具的(名工)、表示对象的(名对)、表示目的的(名目)、表示处所的(名处)等。”意思是说, 汉语动宾结构既包括典型的及物动词+受事宾语, 也包括大量的及物动词或者一些不及物动词后带工具宾语、处所宾语、方式宾语等非典型搭配。这种动宾非典型搭配现象一直是汉语研究的热点问题。

(陈蓓, 2017, 页 180) 指出非典型宾语的定义是: “语义上, 非典型宾语不是动词的必有成分, 比如处所、工具、来源、方式等等语义角色, 但是句法上, 非典型宾语占据表层宾语位置, 是动词的论元。”

(袁毓林, 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2010, 页 143) 指出“动词的每一种配位方式都反映了人们观察由动词激活的语义场景的某一种特定的透视域。”(袁毓林, 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2010, 页 156) 更明确指出“宾语通常是说明部分的信息焦点, 可以称之为述题。客体格通常占据宾语的位置, 从而成为常规的述体, 而外围格则需要通过述题化这种语法过程才能占据宾语的位置”。例如:(引自袁毓林 2010, 156-157 页)

- (1) 我们在地板上睡。→我们睡地板。
- (2) 小王正为电影票排队呢。→小王正排电影票呢。
- (3) 我们用大碗吃饭。→我们吃大碗。
- (4) 我们用美声唱歌。→我们唱美声。

例（1）是处所论元的述题化，例（2）是目的论元的述题化，例（3）是工具论元的述题化，例（4）是方式论元的述题化。

阿语宾语只能表示动作的客体，包括动作的受事、与事和结果，因此阿语根本没有外围论元充当宾语这种表达方式；汉语虽然有外围论元充当宾语，但是许多学者都指出汉语非典型宾语使用频率低、口语化强、不能类推、是一种带有熟语性质的格式。下面具体讨论汉语每一种非典型宾语的概况，并用北京语言大学语料库（简称为BCC）来举例说明，最后探讨这些宾语的阿语对应形式。

2. 汉语处所宾语及其阿语对应形式

2.1 汉语处所论元的界定及其句法分布

根据（林杏光等人，1994，页30）《人机通用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的定义，处所论元是指“事件发生的场所、境况或经过的途径。分两类：一是‘在、往、从、沿着、于、自、V到、V在、当着……的面’式，如：你〈在客厅〉休息一会儿。朋友们相会〈在北京〉。大家〈往里〉走走。她〈从北京〉回来了。你〈沿着山路〉走吧！这种鸟产〈于南方〉。我们来〈自五湖四海〉。她步行〈到河边〉。她〈从东到西〉都跑遍了。〈当着老师的面〉她不好意思说。二是不加格标的。如：〈课堂上〉她很少发言。你必须走〈这条路〉。”。

通过以上定义可以看出，汉语处所论元作为外围论其典型的句法位置是在介词的引导下放在谓语动词前充当状语，如：你〈在客厅〉休息一会儿，或者放在谓语动词后充当补语，如：她步行〈到河边〉。除此之外，汉语处所论元可以充当宾语，如“我经常吃〈食堂〉。我爸爸教〈大学〉。这就是本文下面要仔细讨论的问题。

（陈平，1994，页163）提出的汉语充任主语和宾语的语义角色配位的优先序列为：

“施事>感事>工具>系事>地点>对象>受事

在充任主语方面，位于“>”左边的语义角色优先于右边的角色，在充任宾语方面，正好是相反的，位于“>”右边的语义角色优先于左边的角色。”地点成分也就是我们这里讨论的处所，在充当

宾语的语义成分优先序列中位于第三位，后于受事和对象。这就说明汉语里处所论元比起其他外围论元充当宾语的可能性和出现频率更大。

2.2 汉语非典型处所宾语的定义和使用情况

处所宾语内部的类型非常复杂，因此有必要先划定本文的研究范围，排除研究范围以外的处所宾语类型。（张云秋，2004，页102）指出，像“离开北京、去广州、上楼，回上海”之类的处所宾语是典型的处所宾语，表示动作行为的源点、终点或途径。这类处所成分孤立地看是表示处所的名词充当的，但在与前面动词的关系中，它只表示动作所及的处所。因为“在、到、来、去、回”等动词可以直接支配处所论元，而无需通过介词来引导，因此这类动词后的宾语一般都是处所论元。另外，像“忘家里、存银行里、写黑板上”这类处所成分的句法身份应为补语，整个结构可以看作在语流音变中脱落了介词“在、到”的动补结构，因此这类处所成分大部分含有表示空间意义的方位词“上、下、里”。因此这两类不是本文的研究对象。

本文研究的是“非典型处所宾语”，就是动宾之间没有直接符合逻辑的语义或者语法组合关系，即不是动词的必有成分，而是借用其他语用手段来实现组合。例如：

- (5) 他读补习班。
- (6) 他经常吃馆子。
- (7) 我爸爸教大学。

显然，尽管以上动作都可以在这些处所上发生，但是如果没有特殊的语用条件，就不能发生这样直接的支配关系，而是需要介词来起连接作用。例如：

- (5) 他在补习班读什么什么课程。
- (6) 他经常在馆子吃饭。
- (7) 我爸爸在大学教书。

那到底什么样的情况下能说例（5、6、7）这样的句子？（卢福波，2005，页71）认为在这样的例子中“处所意义的名词性成分

往往不表示具体的空间处所，而是具有类指意义。”如，以上例（5、6、7）中的“补习班”、“馆子”和“大学”都指一种处所，但是在以上例句里并不指具体的处所，而指一种动作方式，比如家长给孩子选择补课方式时，可以选择“读一对一”方式或者“读补习班”方式。另外，人根据生活水平的不同，吃饭的方式也不同，因此会有“吃馆子、吃食堂、吃路摊儿”等表达方式。教书也分为“教小学、教中学、教大学”。类似的说法还有“走大路、走小路、走山路、走台、走慢行道、走快车道”、“住平房、住楼房、住草房、住办公室、住旅馆”、“睡客厅、睡沙发、睡大街”等等。

（卢福波，2005，页 73）发现“吃、住、睡、走”等动词比起别的动词来，比较易于发生非常形式的限制性衍推。这是因为这些方式是人类最基本的生活方式，所以此组合搭配的关系特别容易类指一种生活方式，交通方式等等。例如：

- （8）能坐个车不错了，农村的许多孩子读书得**走山路**。（BCC）
- （9）她从小路走，一来**走小路**不会遇到贝城的人，二来**走小路**比**走大路**要近。（BCC）
- （10）每每开车看到电动车**走快车道**我就忧愁，这万一出点啥事谁负责啊！（BCC）
- （11）他只希望他老婆可千万别因为他没完成任务而让他整晚**睡沙发**。（BCC）
- （12）“凯茵，你累了吧？先休息吧，今晚我**睡客厅**……”他要的不只是她的身体，还有她的心。（BCC）
- （13）我不觉得他可怜，他**睡大街**，也是他活该的。（BCC）

可见，以上例句中的处所宾语都强调说话人的一种区别选择或者特殊对待的态度，而不仅仅表示动作发生的处所。

2.3 汉语非典型处所宾语的阿语对应形式

我们经过考察阿语处所论元的实际语料和对比汉语非典型处所宾语句译成阿语的译句结构发现，阿语没有非典型处所成分充当宾语这种句式。汉语非典型处所宾语译成阿语时，采用介词结构“**على/في+处所**”形式，放在句尾。这就证明阿语外围处所论元的典型语法形式是充当介词的受词，没有非典型处所宾语这种句法分布。请看以下汉语例句及其阿语翻译：

(14) 1999年12月31日午夜，有“高空王子”之称的新疆杂技演员阿迪力在徐家汇广场两座高楼之间**走钢丝**。(BCC)

(١٤) في منتصف ليل الحادي والثلاثين من ديسمبر عام ١٩٩٩، قام عدلي لاعب أكروبات منطقة شينجيانغ والمعروف باسم "أمير الارتفاعات العالية" بالسير على الحبل بين مبنيين شاهقين في ميدان شيويجياهو.

(15) 现在，久坐**办公室**且每天长时间面对电脑的男性不育患者明显增多。(BCC)

(١٥) مؤخرًا ازداد بشكل ملحوظ عدد المرضى الذكور المصابون بالعقم والذين يمكنهم في المكاتب ويتعرضون للكمبيوتر لفترات طويلة كل يوم.

(16) 我最烦和别人一起睡，我愿意一个人**睡沙发**！(BCC)

(١٦) أكثر شيء أكره هو النوم مع الآخرين (في سرير واحد)، وأفضل النوم بمفردي ولو على الأريكة!

(17) 过去没公路，去一趟河田要**走山路**2个多小时。(BCC)

(١٧) لم يكن هناك طرق مواصلات في الماضي، فكان الذهاب إلى منطقة ختيان يتطلب السير في الطريق الجبلي لأكثر من ساعتين.

上述例子中原文出现的处所宾语“**钢丝、办公室、沙发、山路**”，译成阿语时都转为介词结构“**على الحبل**（在钢丝上）、**في المكاتب**（在办公室里）、**على الأريكة**（在沙发上）、**في الطريق الجبلي**（在山路上）”。而如果省略介词“**على/في**”，把处所词直接放在宾语位置，阿语句子就不成立，以下结构都不能说：

走钢丝→×× **يمشي الحبل**

坐办公室→×× **يمكث/يجلس المكتب**

睡沙发→ ××نام الأريكة

走山路→ ××سير الطريق الجبلي

3. 汉语目的宾语及其阿语对应形式

3.1 汉语目的论元的界定及其句法分布

根据（林杏光等人，1994，页 29-30）的定义，目的论元是指：“事件所要达到的目标。分两类：一是有格标‘为了’，如：〈为了你〉她命都可以不要。二是不加格标介词，如：厂长跑〈钢材〉去了。他们都在排〈球票〉。”

通过以上定义可以看出，汉语目的论元作为外围论其典型的句法位置是在介词的引导下放在谓语动词前充当状语，如“〈为了你〉她命都可以不要。”除此之外，汉语目的论元还可以充当宾语，如“厂长跑〈钢材〉去了。”这就是本文下面要仔细讨论的问题。

3.2 汉语非典型目的宾语的定义和测试方式

（叶川，2005，页 41）所谓目的宾语指“置于动词后的带有某种目的的句法成分”。意思是说动词带的宾语表示施事发出某种动作或行为的目。为了测试这类宾语是不是目的论元，本文用“为0而V”或“为+适合语境的动词+0而V”格式进行转换。凡是能进入该格式的宾语，都当作目的宾语。例如：

- (18) 挤公交→为乘坐公交而挤（人）
- (19) 跑材料→为拿到材料而跑（相关部门、地方等）
- (20) 考驾驶执照→为得到驾驶执照而考试
- (21) 躲清静→为得到清静而躲避
- (22) 跑外交→为达成外交关系而跑动
- (23) 联络感情→为使感情密切而联络某人

以上例句都是动词带外围目的论元充当宾语，因此都是非典型宾语，也就是本文专门研究的对象。（孙天琦，2011，页 72）指出“如果只考虑语义角色，“筹备演出”和“跑贷款”中的宾语“演出”、“贷款”都可以看成目的宾语。但二者有本质区别。“演出”是“筹备”的必有论元，“筹备”事件中没有目标是不完整、不成立的；而“跑”，完全可以没有目的，目的并不是必有成分。”

因此在这里强调一下本文的研究范围只包括外围目的宾语，必有目的宾语不在我们的研究范围。

3.3 汉语非典型目的宾语的阿语对应形式

我们经过考察阿语目的论元的实际语料和对比汉语非典型目的宾语句译成阿语的译句结构发现，阿语没有目的成分充当宾语这种句式。汉语目的宾语译成阿语时，采用介词结构“لام التعليل/من أجل + 适合语境的动词+目的”形式，放在句尾。这就证明阿语目的论元的典型语法形式是充当介词的受词，没有目的宾语这种句法分布。请看以下汉语例句及其阿语翻译：

(24) 波音公司满心欢喜地等待着他们来**谈生意**、签合同，然而久等无讯。(BCC)

(٢٤) انتظرت شركة بوينج قدومهم للتفاوض (من أجل إتمام) لإتمام الصفقة وتوقيع العقود وهي مفعمة بالسعادة. إلا أنه قد طال الانتظار دون أي أخبار.

(25) 经过近30个小时的学车实践和强化背记交规，于是我申请**考驾照**。(BCC)

(٢٥) بعد ما يقرب من ٣٠ ساعة من التدريب على القيادة والتركيز في حفظ قوانين المرور، تقدمت للاختبار (من أجل الحصول) للحصول على رخصة القيادة.

(26) 如果到美国去，去**考驾驶执照**，不管车开得多糟都能通过。(BCC)

(٢٦) إذا سافرت إلى أمريكا، وتوجهت للاختبار (من أجل الحصول) للحصول على رخصة القيادة، فستجتاز الاختبار بغض النظر عن تدني مستواك في القيادة.

(27) 还是窝家里好~下雨天，最恨一早起床、**挤公交**、上班。(BCC)

(٢٧) إنني لأرى المكوث في المنزل أفضل ~، فأكثر شيء أكرهه هو الاستيقاظ في الصباح الباكر في الأيام الممطرة، والتزام (من أجل ركوب) لركوب الأتوبيس للذهاب إلى العمل.

(28) 县里主要负责人动起来了，**跑项目、争资金**。(BCC)

(٢٨) تحرك مسئولو المحافظة الكبار، وأخذوا يسعون (من أجل جذب) لجذب المشاريع، ويناضلون (من أجل الحصول) للحصول على تمويل.

上述例子中原文出现的目的宾语“生意、驾照、公交、项目、资金”，译成阿语时都转为介词结构“من أجل إتمام أو لإتمام الصفقة”（为做生意）、“من أجل الحصول أو للحصول على رخصة القيادة”（为拿到驾照）、“من أجل ركوب أو لركوب الأتوبيس”（为乘坐公交车）、“من أجل جذب أو لجذب المشاريع”（为吸引项目）、“من أجل الحصول أو للحصول على تمويل”（为拿到资金）。而如果直接把它译成宾语，阿语句子不成立，以下结构都不能说：

谈生意→×× يتفاوض الصفقة

考驾照→×× يختبر رخصة القيادة

挤公交→×× يتزاحم الأتوبيس

跑项目→×× يسعى المشاريع

争资金→×× يناضل تمويل

4. 汉语工具宾语及其阿语对应形式

4.1 汉语工具论元的界定及其句法分布

根据（林杏光等人，1994，页 29）的定义，工具论元指“事件中所用的器具。一般有‘用’、‘拿’等格标，如：她〈用笔〉写字。他〈拿棍子〉打人。语言也归入工具格，如：她〈用英语〉写文章。有时也没用格标，如：〈那只筐〉可以抬煤。你吃〈大碗〉，我吃〈小碗〉。〈大笔〉写大字。”

通过以上定义可以看出，汉语工具论元作为外围论其典型的句法位置是在介词的引导下放在谓语动词前充当状语，如“她〈用笔〉写字”。除此之外，汉语工具论元还可以充当宾语，如“你吃〈大碗〉，我吃〈小碗〉。”，和充当主语，如“〈那只筐〉可以抬煤。”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工具论元可以很自由地述题化为宾语，或者主题化为主语，这就需要很多语法和语义限制。另外，因为工具成分的施动性比较强，所以它充当主语的可能性比较大；而充当宾语的语义成分应该是受动性、变化性比较强的，这恰恰跟工具成分的语义特征相反，所以它处于宾语位置的可能性很小即便出现，也非常受限。

4.2 汉语非典型工具宾语的定义和测试方式

工具宾语的语义是处于动词后的宾语成分指动作依靠的工具。为了测试这类宾语是不是工具论元，本文用“用+O+V”或“拿+O+V”格式进行转换。凡是能进入该格式的宾语，都当作工具宾语。例如：

(29) 抽鞭子→用鞭子抽

(30) 吃大碗→用大碗吃

(31) 盖毯子→用毯子盖

可见，以上宾语都是工具宾语，那么这类宾语的阿语对应形式是什么？下面具体讨论。

4.3 汉语非典型工具宾语的阿语对应形式

我们经过考察阿语工具论元的实际语料和对比汉语工具宾语句译成阿语的译句结构发现，阿语没有工具成分充当宾语这种句式。汉语工具宾语译成阿语时，采用介词结构“الباء+工具”形式，放在句尾，充当介词的受词。这就证明阿语工具论元的典型语法形式是充当介词的受词，没有工具宾语这种句法分布。请看以下汉语例句及其阿语翻译：

(32) 连续下了三天雨，有点冷了，有点要进入冬天的样子了，要盖棉被了。(BCC)

(٣٢) هطلت الأمطار لمدة ثلاثة أيام متتالية، وبدأ الجو يبرد بعض الشيء، يبدو أننا على وشك دخول فصل الشتاء، وقاربنا على التغطية بالحفاف.

(33) 我弟一直吵着要跟我睡觉！我死都不肯！姐姐我今晚都不睡觉的！无奈之下，我陪他去他房间，他睡觉，我玩手机。(BCC)

(٣٣) أخذ أخي الصغير يصرخ لينام معي، وأنا أرفض رفضًا قاطعًا، حتى قال أختي لن أنام الليلة البتة، فاضطرت أن أرافقه إلى غرفته، ثم نام هو، وأنا أخذت ألعب بهاتفني المحمول.

(34) 庙中老头写毛笔，之入神。(BCC)

(٣٤) أخذ العجوز يكتب بفرشاة الكتابة في المعبد وهو مستغرق الذهن.

上述例子中原文出现的工具宾语“棉被、手机、毛笔”，译成阿语时都转为工具状语“باللحاف (用棉被)、بالهاتف المحمول (用手机) بفرشاة الكتابة (用毛笔)”。而如果把它译成宾语，阿语句子不成立，以下结构都不能说：

盖棉被→×× يتغطى اللحاف

玩手机→×× يلعب الهاتف المحمول

写毛笔→×× يكتب فرشاة الكتابة

5. 汉语材料宾语及其阿语对应形式

5.1 汉语材料论元的界定及其句法分布

根据（林杏光等人，1994，页 29）的定义材料论元指“事件中所用的材料或耗费的物资。可不用格标，也可以用‘用、拿、由、把’等格标，如：〈这木料〉可做家具。他一顿饭吃掉〈五十块钱〉。她一直〈拿煤油〉烧饭。我〈用工资〉买了一套书。水〈由氢和氧〉组成。他〈把钱〉都买书了。”

通过以上定义可以看出，汉语材料论元作为外围论其典型的句法位置是在介词的引导下放在谓语动词前充当状语，如“她一直〈拿煤油〉烧饭。”除此之外，汉语材料论元还可以充当宾语，如“他一顿饭吃掉〈五十块钱〉。”，和充当主语，如“〈这木料〉可做家具。”

（林杏光等人，1994）、（谭景春，1995）等学者早就公认了，如果材料成分不用格标，并放在动词后，就可以把它当作句子的宾语。这是因为材料成分的语义特征更靠近原型受事的语义特征，两者共有的受动性、变化性和附庸性使材料成分充当宾语的可能性比较大。所以现代汉语材料成分充当宾语的句式很常见，甚至材料状语可以比较自由地转换为材料宾语。

5.2 汉语非典型材料宾语的定义和测试方式

材料宾语的语义是处于动词后的宾语成分指动作采用或耗费的物资，为了测试这类宾语是不是材料论元，本文用“用+O+V”或“拿+O+V”格式进行转换。凡是能进入该格式的宾语，都当作材料宾语。例如：

(35) 织毛线→用毛线织

(36) 刷油漆→用油漆刷

(37) 抹粉→用粉抹

(林杏光等人, 1994, 页 29) 指出“材料论元和工具论元的不同在于: 不变原物的是工具, 如〈用沙锅〉煮稀饭。转化为新的物质形态或被耗费掉的是材料, 如〈用小米〉煮稀饭、用〈煤气〉煮饭。”

5.3 汉语非典型材料宾语的阿语对应形式

本文经过考察阿语材料成分不同的例子和对比汉语带材料宾语译成阿语的译句结构发现阿语没有材料论元充当宾语这种表达方式。汉语材料宾语译成阿语时, 都是采用介词结构“**الباء+材料**”格式, 放在句尾。这就证明阿语材料论元的典型语法形式充当介词的受词, 没有材料宾语句这种句式。请看以下汉语例句及其阿语翻译。

(38) 在门口, 有人在给皮鞋**擦油**。(BCC)

(٣٨) هناك شخص على الباب يلمع الأحذية الجلدية بالورنيش.

(39) 她正在给小孩身上**擦油**。(BCC)

(٣٩) تدهن جسم الطفل بالزيت.

(40) 记者见到公司董事邱美旺手**裹纱布**, 脸上带着几处伤痕在指导一名工人, 原来昨天他在调设备时受了伤。(BCC)

(٤٠) ورأى الصحفي رئيس مجلس إدارة الشركة السيد تشيو ميوانغ وهو يواجه أحد العمال ويده مربوطة بالشاش وهناك العديد من الجروح في وجهه، وتبين أنه أصيب أثناء ضبط المعدات بالأمس.

(41) 这土墙没法儿**刷白灰**, **糊上报纸**一个样! 你没看人家美国, 还用报纸盖大楼咧! (BCC)

(٤١) لا يمكن طلاء هذا الجدار الطيني بالجير، لصقه بورق الجرائد سيؤدي نفس الوظيفة! ألم ترى في أمريكا يستخدمون ورق الجرائد في بناء العمارات الكبيرة!

可见, 上述例子中原文出现的材料宾语“油、纱布、白灰、报纸”, 译成阿语时都用介词结构的形式, 转译为“**بالورنيش أو بالزيت**”

(用油)、بالشاش (用纱布)、بالجير (用白灰)、بورق الجرائد (用报纸)”。而如果把它译成宾语，阿语句子不成立，以下结构都不能说：

擦油→×× يلمع الورنيش

擦油→×× يدهن الزيت

裹纱布→×× يربط الشاش

刷白灰→×× يطلي الجير

糊报纸→××¹ يلصق ورق الجرائد

6. 汉语方式宾语及其阿语对应形式

6.1 汉语方式论元的界定及其句法分布

根据 (林杏光等人, 1994, 页 29) 的定义方式论元指“事件中采用的方法或形式分两类：一是‘用、以’式。这是抽象的，和‘工具’、‘材料’都不同。如：她〈用书面形式〉发了言。〈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有时也不用格标，如：写〈仿宋体〉。队伍走〈正步〉。队列排〈横排〉。”

通过以上定义可以看出，汉语方式论元作为外围论其典型的句法位置是在介词的引导下放在谓语动词前充当状语，如“她〈用书面形式〉发了言。”除此之外，汉语方式论元还可以充当宾语，如“写〈仿宋体〉。”

6.2 汉语非典型方式宾语的定義和测试方式

方式宾语的语义是处于动词后的宾语指动作采取的方式或进行的形式。为了测试这类宾语是不是方式论元，本文用“按 O 的方式 V”或“用 O+V”格式进行转换。凡是能进入该格式的宾语，都当作方式宾语。例如：

(42) 存死期、活期→按/用死期、活期的方式存款。

(43) 寄挂号→按/用挂号的方式寄信。

(44) 唱 A 调→按/用 A 调的方式唱歌。

(45) 写仿宋体→按/用仿宋体的方式写字。

可见，以上宾语都是方式宾语，那么这类宾语的阿语对应形式是什么？下面具体讨论。

6.3 汉语非典型方式宾语的阿语对应形式

本文经过考察阿语方式论元的实际语料和对比汉语方式宾语句译成阿语的译句结构发现，阿语没有方式论元充当宾语这种句式。那么阿语怎么处理汉语方式宾语句呢？有两种情况：

第一，典型方式宾语的处理机制：此类方式宾语的语义只指向谓语动词。如“写宋体/楷体”、“唱美声/高音/低音”、“摆方形/横形”、“读自费/公费”。阿语里只能把它译成介词结构“الباء/ على + 方式”，放在句尾，充当介词的受词。请看以下汉语例句及其阿语翻译：

(46) 该公司全体员工学**写仿宋体**、学英语、学文明礼仪、学岗位技能。(BCC)

(٤٦) تعلم جميع العاملين بهذه الشركة الكتابة بخط فانغسونغ، كما تعلموا اللغة الانجليزية وأداب التعامل الحضارية والمهارات الوظيفية.

(47) 还有一个人在等车站后头**唱美声**。(BCC)

(٤٧) وكان هناك شخص أخر يعني على الطريقة الكلاسيكية خلف محطة انتظار الأتوبيس.

(48) 咱别**唱美声**好吗！改**唱民族**好吗！通俗也可以啊！（BCC）

(٤٨) أيمكننا ألا نغني على الطريقة الكلاسيكية! دعونا نغني على الطريقة الشعبية بدلاً عن ذلك! فالطريقة الشعبية لا بأس بها أيضاً!

(49) 黄蒙拉报考附小时，录取 8 名公费生，他考了第九，父母思索一番，咬咬牙，让他**读自费**。(BCC)

(٤٩) عندما تقدم هوانغ مونغلا للاختبار للالتحاق بالمدرسة الابتدائية، تم قبول أول ٨ طلاب للدراسة على نفقة الدولة، وجاء هو في المركز التاسع، وبعد تفكير عميق من والديه، صرخوا على أبنائهم، وجعلوه يدرس على نفقتهم الخاصة.

上述例子中原文出现的宾语“仿宋体、美声、民族、自费”是动词“写、唱、读”的方式论元，它的语义只能指向动词，而不能指向其他句子成分，译成阿语时只能用介词结构形式。因此，译文转译为“ بخط فانغسونغ（用仿宋体）、على الطريقة الكلاسيكية（按美声的方式）、على الطريقة الشعبية（按民族的方式）、على النفقة الخاصة（用自费

形式)”。而如果把它译成宾语，阿语句子不成立，以下结构都不能说:

写仿宋体→×× يكتب خط فانغسونغ

唱美声→×× يغني كلاسيكية

唱民族→×× يغني شعبية

读自费→×× يدرس نفقة خاصة

第二，结果性方式宾语的处理机制：此类宾语的修饰成分指向其内部的中心语，而整个偏正结构指动作的方式。因此，它既有结果宾语特征，又有方式宾语特征，如“织平针/双针/反针”、“理光头/平头”、“寄平信、挂号、快件”等等。汉语学界对确定该类的性质本来就有争论，(陈昌来，2003，页 237)把它定为结果宾语或者受事宾语。阿语里只能把它译成带定语的受事或结果宾语。请看以下汉语例句及其阿语翻译:

(50) 我说我要织条裙子，简单的平针就可以了，妈妈说全织平针不好看的，让她想一个。(BCC)

(٥٠) قلت إنني أريد نسج تنورة، ويكفي استخدام الغرزة المسطحة البسيطة، فقالت أمي إن الاكتفاء بنسج الغرزة المسطحة فقط لن يكون جميلاً، وطلبت أن أدعها تفكر في التصميم.

(51) 为了救维阴斯，就算是必须理光头我也愿意。反正头发会再长，他的命可不会再生。(BCC)

(٥١) حتى لو اضطررت لخلق رأسي صلعاء من أجل إنقاذ ووي ينسي فأنا على استعداد لذلك. فعلى كل حال الشعر سوف ينمو مرة أخرى، ولكن حياته لن ترد من جديد.

(52) 寄包裹时，营业员不接受两张面值各 8 元的邮票小型张，说这邮票可收藏、寄平信，却不能寄快件、寄包裹。(BCC)

(٥٢) عندما ذهبت لإرسال الطرد، رفض الموظف استخدام طابعين صغيرين فئة ٨ يوانات، قائلاً إنه يمكن الاحتفاظ بهذه الطوابع، أو استخدامها في إرسال البريد العادي، لكن لا يمكن استخدامها في إرسال البريد السريع أو الطرود.

可见，如果我们把上述的“平针、光头、平信、快件”当作方式宾语，那么该类宾语译成阿语时，只能译成带定语的受事或结果宾语“الغرزة المسطحة، رأس صلعاء، بريد عادي، بريد سريع”。如果我们把这

类排除在方式宾语范围之外，只考虑到第一类典型方式宾语，那么显然，阿语只能把它译成介词结构，没有方式宾语这种句法分布。

总之，汉语外围论元可以参与不同的透视域，通过不同的配位方式表达不同的句式义。这些句式中外围论元的配位方式发生了变化，信息结构也变了，而语义关系保持不变；而阿语外围论元则不然，它们只能在介词的引导下构成介词结构，放在句尾充当介词的受词。

7. 结语

本文首先对论元结构理论加以说明。其次，对处所、目的、工具、材料、方式论元的定义和句法分布加以描写。最后，探讨这些论元在汉语中充当非典型宾语的句法表现形式，并进一步考察其阿语的对应形式。本文发现汉语与阿语动宾结构存在显著差异。阿语宾语只能是动作的客体论元，因此它根本就没有非典型宾语这种表达方式。除了结果性方式宾语以外，此类宾语译成阿语时，只能采用“介词+外围论元”形式，把它译成介词的受词。所以在汉语可以出现类似“吃食堂、教大学、谈生意、跑贷款、写毛笔、抽鞭子、刷油漆、织毛线、读自费、写仿宋体”等非典型动宾结构时，阿语则表达为合乎语法的介词结构结构（ يأكل في المطعم، يُدرّس في الجامعة، يتفاوض من أجل إتمام / لإتمام صفقة تجارية، يسعى من أجل الحصول / للحصول على قرض، يكتب بفرشاة الكتابة، يضرب بالسوط، يدهن بالطلاء، ينسج بخيوط الصوف، يدرس على نفقته (الخاصة)، يكتب بخط سونغ)，放在句尾。显然，外围论元充当动词宾语是汉语特殊的句法表现，也是汉语个性之处。

¹当然阿语里一般可以说“يلصق ورق الجرائد”，但是意思跟上述例句不一样，在这里“报纸”本身撕破了，然后用胶带黏上，是受事成分。而以上例句的“报纸”是材料成分，阿语里必须说“يلصق بورق الجرائد”。

参考文献

1. 陈蓓. (2017). 现代汉语非典型宾语的界定. 华中学术 · 第 19 辑, 176-184.
2. 陈昌来. (2003). 现代汉语语义平面问题研究. 上海: 学林出版社.
3. 陈平. (1994). 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和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 中国语文 · 第 3 期, 161-168.
4. 顾阳. (1994). 论元结构理论介绍. 国外语言学, 第 1 期, 1-11.
5. 李临定. (1986). 现代汉语句型. 北京: 商务印书馆.
6. 林杏光等人. (1994). 人机通用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 北京: 商务印书馆
7. 卢福波. (2005). 非常组合的“动+处所宾语”. 南开语言学刊 · 第一期, 68-75.
8. 孙天琦. (2011). 现代汉语宾语选择问题研究述评. 汉语学习 · 第 3 期, 71-81.
9. 谭景春. (1995). 材料宾语和工具宾语. 汉语学习 · 第 6 期.
10. 叶川. (2005). 试析“目的格”的语义层次递归. 南昌高专学报 · 第 5 期, 41-43.
11. 袁毓林. (2002). 论元角色的层级关系和语义特征. 世界汉语教学 · 第 3 期, 10-22.
12. 袁毓林. (2010). 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3. 张云秋. (2004). 现代汉语受事宾语句研究. 上海: 学林出版社.